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 海外股票(stock)產品服務說明書

本產品服務說明書之內容包含在美國、香港公開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與海外股票(stock) (下稱「本商品」) 之下單方式、買賣股數/金額之限制及收費標準等事項，因各項產品條件及服務內容可能因法令、交易所/市場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變更而有所調整，本產品服務說明書為總約定書之一部分，與總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總約定書第拾肆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適用並規範本商品之提供與服務，投資人(即委託人)務必在投資前詳閱本產品服務說明書。本行(即受託人)保留隨時變更產品、服務或收費標準之權利。各項產品或服務之詳細內容應以當下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產品	在 2019/10/15(含)之前本行收單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ETF 既有部位”)之賣出	在 2019/10/16(含)之後海外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之買進或賣出 在 2019/10/16(含)之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買進或賣出(不含賣出 ETF 既有部位)
營業(下單)時間	週一至週五，台北時間 9:00-15:30。 如遇下列情況，本行將暫停本業務服務。 (一)台灣非營業日全面暫停本業務服務。 (二)若台灣為營業日，但交易市場為非交易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該交易日無報價時，本行將不接受其所屬市場之當日買賣交易。 (三)其他特殊狀況或作業所需	週一至週五，台北時間 9:00-15:30 (電話理財中心至 16:00，行動/網路銀行不在此限)。 如遇下列情況，本行將暫停本業務服務。 (一) 若台灣為營業日，但次一日適逢特定國定假日，致交易無法於該國定假日期間完成交割，本行將不接受該營業日之買賣交易。(特定國定假日前一營業日暫停服務公告將於本行官網公告)。

	而必須暫停服務。	(二) 若台灣為營業日，但交易市場為非交易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該交易日無報價時，本行將不接受其所屬市場之當日買賣交易。 (三) 其他特殊狀況或作業所需而必須暫停服務。
下單管道	在本行指定營業時間內，委託人可至本行各分行或電話理財中心辦理。	在本行指定營業時間內，委託人可至本行各分行或電話理財中心來辦理。行動/網路銀行則不限定營業時間。
指示類別	限價單	限價單(可設定最多 14 個日曆日有效，以系統可以選擇的最多日為準)。 市價單(僅於所屬交易所交易時間開放;交易所交易時間請參考第五條第(六)項)。
委託單執行時間	(香港交易所) 當日 AM11:30 前下單，適用 <u>當日</u> 營業日下午盤交易。 當日 AM11:30~PM15:30 前下單，適用 <u>次一營業日</u> 交易盤交易。 (美國交易所)當日 PM15:30 前下單，適用 <u>當日營業日</u> 交易所交易。	交易所營業日當日下午下單，適用 <u>當日</u> 交易所交易。 交易所非營業日下午下單，適用該交易所次一營業日。
買進手續費	(2019/10/15(含)之後 <u>不開放</u> 分行臨櫃與電話理財中心 <u>申購</u> 服務)	至電話理財中心辦理:1% 行動/網路銀行:1% * 若手續費經計算後低於本服務「每筆最低收費」本行仍將依每筆最低收費標準計收本服務手續費。 *完整收費請見「七、費用說明」
賣出手續費	至本行各分行或電話理財中心辦理: 1%	至電話理財中心辦理:1% 行動/網路銀行:1%

		<p>* 若手續費經計算後低於本服務「每筆最低收費」本行仍將依每筆最低收費標準計收本服務手續費。</p> <p>*完整收費請見「七、費用說明」</p>
每筆最低收費	無	<p>(香港交易所) 港幣 250 元 人民幣 250 元 美金 30 元 (美國交易所) 美金 30 元 *完整收費請見「七、費用說明」</p>
最低買賣金額	<p>(香港交易所) 港幣 50000 元 人民幣 40000 元 (美國交易所) 美金 5000 元</p>	無
存託憑證保管費	不適用	<p>依保管銀行通知，如有因投資存託憑證而須支付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用或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用，本行將自委託人之同幣別活期存款帳戶中扣除。</p> <p>*完整收費請見「七、費用說明」</p>
註冊地國家規費/稅費	不適用	<p>產品本身主管機關要求之規費/稅費 如:法國/義大利註冊地商品金融交易稅: 買進法國 ADR: 0.3% 最低每筆 0.01 美元 買進義大利 ADR:0.1% 最低每筆 0.01 美元 *完整收費請見「七、費用說明」</p>
查詢委託	委託人得於委託交易次日電詢	委託人可直接於行動/網路銀行

交易結果	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或向各分行查詢最新委託交易狀況及結果。本行得以簡訊通知委託人該筆委託交易結果。	上查詢最新委託交易狀況及結果，亦得於委託交易次日電洽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或各分行查詢。本行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與委託人約定之方式寄發交易確認書。
------	---	---

一、產品範圍及限制

本商品所涵蓋內容為本行核可之交易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Stock Exchange)以香港證券交易所(Hong Kong Stock Exchange)上市之普通股股票(Common Stock)、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特別股(Preferred Share)。

- (一) 普通股股票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發行公司營運狀況的有價證券。
-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
- (三) 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是表彰一定數量的本國公司股票之憑證，是國際性的存託銀行(Depository Bank)為原本已經在本國發行的股票，於外國發行的交易憑證。憑證在美國發行稱美國存託憑證(ADR)。存託憑證的權利義務與所表彰的普通股股票相同。當投資人購買以存託憑證方式交易的股票，可能須額外支付存託憑證保管費。
- (四) 特別股 (Preferred share)，是一種結合股票與債券性質的股票，它像債券一樣有固定的配息以及固定的買回價格，但對於配息則並非像債券一樣保證配發，而交易的方式則是和股票一樣在交易所進行買賣。
-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它的運作方式是將不動產的所有權證券化，可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收益在於不動產出租所得。

目前本行提供之本商品為符合本國主管機關規定者且於美國、香港交易所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根據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本行受託投資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本商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以新台幣計價。
2. 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3. 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4.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或未符合法規要求資格者，受託投資之 ETF 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此外，ETF 之其他發行條件及限制，並須依據各該 ETF 相關之發行文件及/或其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之

法令及交易所規則等辦理。

二、身份限制：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居民之身份或擁有美國居留證，亦非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經修訂)所指之美國人士。

三、投資幣別：本項信託資金投資幣別應為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四、圈存金額

(一) 本產品圈存之幣別為委託人指示投資商品之幣別。

(二) 就美國交易所之商品，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行依委託人指示執行本商品交易前，得於委託人指定的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的帳上可用餘額(以下稱「帳上可用餘額」)及／或委託人與本行約定將來分配至該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金額(以下稱「可收資金」，計算方式如後述)中圈存該次買進款項總金額後，始執行本商品買進交易。倘委託人帳上可用餘額加計可收資金後(以下合稱「最大可用金額」)，最大可用金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款項須圈存金額時，本行得拒絕受理。

可收資金為委託人執行美國交易所之本商品交易成交價格乘以已賣出單位數並扣除相關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金額。其中信託管理費圈存金額係預設為依成交當下金額先圈存 0.6%(即以每年 0.2%，最多計收三年計算)，系統於次一營業日將再依委託人實際持有商品的時間計算信託管理費後予以扣除。當委託人同時擁有帳上可用餘額及可收資金，且可收資金之金額本身已大於委託人該次委託買進款項之圈存金額時，系統將以可收資金為準優先圈存。

(三) 就香港交易所之商品，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本行依委託人指示執行本商品交易前，得於委託人指定的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的帳上可用餘額中圈存該次買進款項總金額後，始執行本商品買進交易。惟如委託人帳上可用餘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款項須圈存金額時，本行得拒絕受理。

(四) 若委託人以「限價」指示買進本商品，總圈存金額為指定之限定價格乘以預計交易數量加計買進手續費及交易所及稅務相關費用；限定價格為委託人於交易時指定的價格。若委託人以「市價」指示買進本商品，僅限於各交易所開放時間內掛單交易，本行將一律以委託人下單時間之市場價格附加一定比例(例如：目前為 10%)，加計買進手續費及交易所及稅務相關費用，惟實際交割金額將依成交價格及交易單位數所計算者為準。

(五) 本行不保證全部成交，每筆委託可能為全部成交、全部不成交或部分成交，若遇無法成交之情形，本行將自動解除圈存，該筆交易即自動失效，不得作為日後連續買賣委託之用。

五、下單規則及交易方式/限制：

(一) 買進美國交易所之商品，於買入股數確認成交當日(即 T 日)，委託人即可申請賣出；若是買進香港交易所之商品，當買入股數於系統上

確認成交後，須待本行系統完成股數分配 (即 T+1 營業日)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賣出。相同的，倘屬賣出美國交易所之商品，於賣出股數成交確認當日(即 T 日)，委託人即可使用可收資金(或需加計帳上可用餘額)申請買入美國交易所之商品；若是賣出香港交易所之商品，則須於 T+3 個營業日完成現金分配後，委託人始得再行下單申請買入。以上現金/股票分配作業時間為通則，若遇交割市場或台北市休市，上述交割作業時間則會相應遞延至開始營業日起算。

- (二) 若因暫停交易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作業程序延宕、系統頁面未能即時調整、更新正確資訊時，委託人了解本行縱依當時系統頁面呈現之價格、數量(即非最新資訊)受理委託人的交易指示，惟最終成交股數及價格仍須以本行交易確認書為準。倘委託人於系統上已利用先前於美國交易所交易之可收資金(或可能加計帳上可用餘額)進行後續申購交易，但因可收資金誤植或更新，致實際之最大可用金額不足，無法足額圈存以執行後續申購交易者，委託人同意本行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的後續申購交易。
- (三) 每一筆交易指示得為全部成交或部分成交，部分成交時，每筆交易成交之數量需符合「最低買賣單位」之要求。本行交易指示將持續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孰先達成者為準)，不論是否為單日有效單；或多日有效單尚有剩餘日期，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
1. 在到期日於該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時，仍未成交。
 2. 發行公司發生以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配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分割(或反分割)、股票合併、股票下市等公司事件等事由經系統註記暫停交易者。
 3. 該商品委託交易被掛牌交易所或相關交易系統駁回或發生異常。
 4. 該商品掛牌交易所突發性休市，包含但不限於氣候、天然災害或政局等因素。
- (四) 委託人得自由指定買進/賣出價格，惟實際成交價格將以市場交易結果而定。各交易所針對價格區間設定另外有規範，下單前請參閱本產品說明書或交易所公開資訊，不符合規範者之訂單將會被交易所直接取消委託單，下單後請隨時檢視交易狀態顯示，完整交易指示狀態可於本行行動/網路銀行查詢。本商品資訊平台係由英商路孚特有限公司 (Refinitiv)所提供本行指定範圍交易所之本商品的延遲報價。本行毋須就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此網頁的資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錯誤、干擾、運作上的延誤或未能完整傳送、線路上或系統上的故障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 (五) 受託人可將同一標的同一價格之委託指示彙集處理，向本行上手證券商提出合併投資標的總額之委託指示，若該筆委託指示獲本行上手證券商通知為部分成交之情形，本行將依委託人委託下單時間先後順序

分配之。

(六) 委託人若欲取消/更改下單，取消/更改下單指示之截止時間與委託下單指示之收單截止時間相同。惟取消/更改下單指示僅能於該筆交易尚未成交前執行，若該筆交易已於市場上成交，則該交易不得取消/更改。下單後請隨時檢視交易狀態顯示，交易狀態顯示為「有待取消/有待更改」表示尚在等待交易所/證券商確認，完整交易指示狀態類別可於本行行動/網路銀行查詢。盤後多日單的取消/修改，是否成功取消/修改需以交易所回覆訊息為準。本行系統顯示「有待更改/有待取消」表示正在等待經紀商接受或確認修改/取消交易指示要求，此時不允許進一步更改/取消，待交易所次一個交易日開盤後，系統顯示「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始表示委託人的取消/更改已確認完成，資金也會於此時同步解除圈存。

(七) 以下各交易市場之資訊，須視當地市場之狀況或其法令變更等事項而更新，更新之內容本行將依相關法規/或契約之規定為通知或公告。

交易市場 名 項目	美國	香港				
交易時間 (台北時間)	21:30 ~ 04:00 (夏令時間) 22:30 ~ 05:00 (冬令時間)	09:30 ~ 12:00 13:00 ~ 16:00				
最低買賣單位	1 股	1 手 * 個別股票皆有不同之最低買賣 交易股數限制				
交易幣別	美元(USD)	港幣(HKD)/人民幣(CNY)/ 美元(USD)				
委託價格範圍	有高買低賣的價格限制如下： - 股價 25 元(含)以下：以 10%為限； - 股價 25 元~50 元(含)以 下：以 5%為限； - 股價 50 元以上：以 3%為 限。	- 「買單」區間限制：不得超出 市價 9 個跳動點或不得低於 市價 24 個跳動點。 - 「賣單」區間限制：不得低於 市價 9 個跳動點或不得高於 市價 24 個跳動點。				
跳動單位	美股以 0.01 美元為報價單位。 部份美股參與「美股價格單位 變動試驗計劃 (Tick Size Pilot Program)」者，其最低跳動單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海外股票及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價格範圍</td> <td>跳動單位</td> </tr> </table>	海外股票及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價格範圍	跳動單位
海外股票及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價格範圍	跳動單位					

位為 0.05 美元(例如: 0.05, 0.10, 0.15 等), 否則該美股交易指示將不會被執行。由於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隨時可修訂有關指定證券, 對於不符合計價單位要求而未能執行之交易, 投資人可重新下單以 0.05 美元為單位遞增的限價指示。相關詳情, 請參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網站 http://www.finra.org/investors/tick-size-pilot-program	0.01-0.25	0.001
	0.25-0.50	0.005
	0.50-10.00	0.010
	10.00-20.00	0.020
	20.00-100.00	0.050
	100.00-200.00	0.100
	200.00-500.00	0.200
	500.00-1,000.00	0.500
	1,000.00-2,000.00	1.000
	2,000.00-5,000.00	2.000
	5,000.00-9,995.00	5.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價格範圍	跳動單位
	0.01-1.00	0.001
	1.00-5.00	0.002
	5.00-10.00	0.005
	10.00-20.00	0.010
	20.00-100.00	0.020
	100.00-200.00	0.050
	200.00-500.00	0.100
500.00-1,000.00	0.200	
1,000.00-2,000.00	0.500	
2,000.00-9,999.00	1.000	
漲跌幅度	無漲跌幅限制	無漲跌幅限制

(八) 當買單成交後, 實際成交總額加上應付之手續費、存託憑證保管費(僅適用於存託憑證)及相關規費/稅費高於所圈存之款項,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自委託人扣款 / 入款帳戶直接扣除應付款項與已圈存款項之差額。若委託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實際成交總額, 委託人同意於交割日前補足; 如未於交割日前補足, 委託人同意本行有權自委託人設於各分行之各項存款帳戶中扣除不足之款項, 匯率以本行扣除時, 本行牌告匯率之中價計算。若委託人各項存款帳戶餘額仍不足支付,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於交割日以市價賣出委託人該筆股票/ETF, 以補足委託人應付款項差額。賣出之金額扣除適用之手續費、信託保管費、存託憑證保管費(僅適用於存託憑證)及相關規費/稅費後, 餘款將匯入委託人同幣別外幣存款帳戶, 如該款項低於委託人買入之成本, 此損失將由委託人承擔。

- (九) 當賣單成交後，實際成交總額不足支付應付之手續費、存託憑證保管費(僅適用於存託憑證)及相關規費/稅費之款項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自委託人扣款/入款帳戶直接扣除應付款項與成交總額之差額。若委託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實際應付之手續費、存託憑證保管費(僅適用於存託憑證)及相關規費/稅費之款項時，委託人同意於交割日前補足；如未於交割日前補足，委託人同意本行有權自委託人設於各分行之各項存款帳戶中扣除不足之款項，匯率以本行扣除時，本行牌告匯率之中價計算。若委託人各項存款帳戶餘額仍不足支付，本行保留追訴欠款之權力。
- (十) 香港交易所接受畸零股交易，包括買進或賣出交易，但本行僅接受畸零股賣出委託，且需符合交易所規定最低一股之限制。另為符合交易實務與風險考量，美國交易所不提供畸零股交易服務。
- (十一) 委託人了解所申購之本商品若為美國所得來源商品，須另提供有效的美國稅捐免扣身分證明單(W-8BEN/W-8BEN-E)，相關表格文件之有效期限須依照美國稅法或本行規定辦理(目前為3年)，並定期更新，以維護委託人之稅務申報權益。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相關罰責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十二) 本商品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居民/有居留權人士申購。委託人了解未來若有任何個人稅務身份狀態之變動，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提供最新表格文件。若 W-8BEN/W-8BEN-E 表格因逾期或其他因素而失效，委託人已提交之當日單/多日單亦將一併失效不會再進行交易。委託人應盡速提供有效之 W-8BEN/W-8BEN-E 表格，並依本行通知更新完成後得開始交易，以確保其申購各類投資型商品之權利。另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人民)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投資標的國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或持有某特定有價證券對該有價證券發行人或本行有不利之行政、稅務上之後果時，本行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就投資該項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本行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相關約定事項，並賣出委託人持有之該有價證券。
- (十三)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本行得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委託人對於非因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於本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此外，為了加強系統程式之效能，行動及網路銀行之交易系統呈現會有筆數限制，但本行仍會留存逐筆的交易明細，如欲了解所有交易細節，可與本行聯絡做相關處理。
- (十四) 本行受託買賣本商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1)辦理交割、(2)匯率、(3)利率變動、或(4)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

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六、本商品衍生公司事件之權益行使：

- (一) 本行受託買賣本商品所衍生公司事件之權益行使，依本行總約定書第拾肆、四、(六)「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公司事件相關衍生權益行使」一節及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關於現金股利之配發，若本商品所配發現金股利與該商品計價幣別不同時，本行得逕行以接獲股利配發日之最近一個交易日之匯率將現金股利換為該商品之計價幣別後，直接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關於股票股利之配發，整數股的部分會直接配予投資人，但若本商品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存在畸零股，則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以市價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進行分配入帳，因任何因素致當日無法成交，受託人有權於其後之交易日，繼續於公開市場以市價賣出。
- (三) 關於公司事件之通知，(1)本行將針對股票分割(反分割)、股票合併、清算/特別股提前買回等事件進行通知。(2)關於其他公司事件包含但不限於換發新股、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證券權益之行使(例如現金增資、有償認股權證、部份收購、部分換股)等，委託人同意本行得逕行決定如何處理、處分、或不為任何處置，委託人均無異議。上述事件之通知須待本行收到保管銀行的通知後辦理，委託人瞭解，本行悉依保管銀行之通知內容及通知時間為準，本行恐無法預先或在交易暫停或終止前通知委託人。
- (四) 因公司事件行使證券權益致產生相關交易費用或稅負時，本行將通知委託人於特定時間匯入該等費用或稅負於委託人帳戶，委託人同意授權本行得逕由委託人帳戶扣除該等款項，盡速完成清償。若委託人於時限內未匯入應付費用或稅負，本行得就委託人在本行之信託財產(不限於產生該筆費用或稅負之信託財產)贖回或於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或稅負，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存入委託人帳戶。本行保留應付費用或稅負追溯之權利。
- (五) 本行進行各項證券權益處理作業時，由於分配相關證券權益資產需要一定時間，本行得在公司事件生效日前及之後一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委託人同意待相關權益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本行不接受委託人指示運用權益資產，本行亦不因前開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對於委託人負任何賠償義務。
- (六) 因本行受託買賣之美股或港股為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有價證券之公開資訊可由發行機構或其他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證券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若遇本商品發生特殊公司事件如下市至OTC店頭市場，委託人了解OTC市場非主管機關核准的交易所，故本行不得再受理交易，委託人不得就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要求

本行負賠償責任。

七、費用說明

(一) 產品/服務收費表

收費項目	香港交易所 (%)		美國交易所(%)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賣出手續費 (牌告)*	最高 1%	最高 1%	最高 1%	最高 1%
信託保管費*	無	0.2	無	0.2
股票印花稅**	0.1	0.1	無	無
交易所交易費**	0.00565	0.00565	無	0.00278
交易徵費**	0.0027	0.0027	無	無
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0.00015	無	無
上述股票印花稅、交易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含財匯局交易徵費)為參考費率，實質以交易所公告為主				
存託憑證保管費***	依保管銀行及交易確認書通知如有因投資存託憑證而須支付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用或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用，本行將自委託人之同幣別活期存款帳戶中扣除。所收取的金額和應支付的時間會因為不同的 ADR/ HDR 而有所不同。			
產品註冊地國家規費****	金融交易稅或其他產品註冊地國家要求之規費 買進法國 ADR: 0.3% 最低每筆 0.01 美元 買進義大利 ADR: 0.1% 最低每筆 0.01 美元 上述徵收金融交易稅之國家、課稅基礎及其適用稅率可能隨時變動，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其他	依當地交易所或法令規定其他應支付之費用			

*上述買進賣出手續費及信託保管費由本行收取，信託保管費最低等值新台幣 1 元。

**股票印花稅、交易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含財匯局交易徵費)皆由本行代收代付給交易所收取，收取金額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 2 位(股票印花稅以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存託憑證保管費僅適用於存託憑證，其保管費由本行代收代付給存託憑證保管銀行收取

****產品註冊地國家規費/稅費由本行代收代付並由該產品註冊地國家收取。

(二) 相關費用的收取將依交易所成交通知為準，不限當日單或多日有效單。手續費不得少於「每筆最低收費」之金額，以一個交易日同一個交易序號為收取標準，請注意，若多日單分不同交易日成交，仍適用每日每筆序號之最低收取費用標準。

(三) 相關費用的收取，委託人同意授權本行得逕由委託人同幣別帳戶扣除該等款項。若委託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相關費用，本行得就委託人在本行

之信託財產(不限於產生該筆費用之信託財產)贖回或於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存入委託人帳戶。本行保留應負費用追溯之權利。

(四) 本行無自交易相對人(交易對手)取得其他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八、股票款券交割:

(一) 交割方式：採全額交割，以 T 日為股票確認成交日，款項收付日依交易所不同分別如後述：美國交易所之商品為買單 T+2 營業日扣款；賣單 T+2 營業日入帳；香港交易所之商品買單 T+1 營業日扣款；賣單 T+3 營業日入帳；就受託人內部商品代碼 7 開頭之 ETF 贖回款入帳時間為受託人接獲受託人保管銀行入帳通知後起算 5-7 個營業日。

(二) 交割與收益分配款：本商品之交割與收益分配款將以委託人外幣活存存款帳戶為入帳帳號，惟本行辦理分配入帳作業時，如前揭帳號因戶況異常而導致入帳失敗，委託人同意由本行改以委託人於本行當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戶辦理相關款項入帳。

九、配息及其他公司事件衍生之收益分配方式：本行自收到上手(券商/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分配款項起算 5-7 個營業日內存入委託人之本人帳戶。

十、信託帳戶對帳單及交易通知書

綜合月結單：本行每月提供【綜合月結單】予委託人查核對帳。

信託帳戶交易通知書：本行於委託人執行信託交易後之 10 個營業日內，寄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申購/贖回通知書】供委託人對帳查核。本產品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股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倘委託人/受益人信託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股數記載有誤時，不論該等錯誤係發行機構、本行或保管銀行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本行得發現該等錯誤後，無須事先通知委託人/受益人逕行更正信託帳戶內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股數。如本行於委託人/受益人賣出該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受益人應於本行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本行之相關金額返還予本行。

十一、稅務處理：依據投資標的之當地稅務相關法令辦理。目前台灣居民投資美國股票**股利所得扣繳為 30%**(於發放時預先扣除)，資本利得部份目前均無需扣繳。另外，委託人仍應依據台灣相關稅法辦理稅務申報。目前，自然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資本利得需依相關稅法規定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個人基本稅額中申報。本行依法若有代為扣繳義務，將依法代為扣繳。上述稅務資訊僅就一般狀況說明，並不保證適用於所有投資環境。委託人應於投資前，諮詢專業稅務人員之意見。根據美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近日根據國內稅收法規(IRC Section)第 1446 條(f)，發佈非美國投資人移轉所持有之公開交易合夥事業(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簡稱 PTP)相關標的之扣繳及資訊申報最新規定，該規定業於

2023年1月1日生效。為降低因投資該等商品所衍生之複雜稅務風險及影響，本行自2022年9月19日起已不再受理買進PTP相關標的之交易指示，並限制隨買隨賣功能，惟客戶仍得透過原交易管道出售原持有PTP之相關標的。提醒投資人應注意上述係根據現行IRS相關公告法令所撰擬，實施情況可能因日後法規變更有所不同，本行嗣後將不再就PTP產品相關法令變更另行通知，惟投資人應就本身投資部位關注相關法令之發展並了解其對自身權益之影響。

十二、風險揭露：詳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海外股票(stock)/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風險預告書」

十三、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依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委託人所應繳付之各項交易所規費項目及相關保管費，悉由委託人負擔。

十四、如委託人對本行的服務若有意見反應或不滿之處，請直接洽詢您專屬的理財人員或經由下列管道反應/申訴：(1) 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66000) (2) 本行全省各分行 (3) 申訴專線 (0800-050-018)

十五、投資人須知：有關本信託事項之權利與義務，除信託交易指示書之內容資料及本產品服務說明書，委託人與本行均同意遵照雙方簽署之信託約定事項，如『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履行。投資人於決定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各檔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之內容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匯率變動、價格波動及政治風險等)，且係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選定為此項投資。本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所產生資本利得、孳息等悉數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由委託人負擔。本行不負責經理或操作有價證券，亦不負責有價證券之盈虧，更不保證有價證券之本金或其收益，且對基金經理公司、證券商、保管機構、其他仲介商或其等代理人、受僱人之行為或不行為皆不負任何責任。委託人交付本行之信託資金係委託人申購有價證券之款項，並非存款，亦不構成本行、滙豐集團及其分支機構之存款或債務，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本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行保留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修改本產品服務說明書及交易作業規則之權利。

十六、本行受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商品，係依據投資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委託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辦理下單交易及保管等相關事宜，為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所訂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十七、交易所相關資訊：本行受託買賣之本商品為在外國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本行通

知委託人投資之本商品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本行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本商品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交易所之官方網站如下，投資人得自該等網站取得相關資訊：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www.nyse.com

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www.nasdaq.com

香港：香港交易所(HKEX) www.hkex.com.hk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海外股票(stock)/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風險預告書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海外股票(stock)/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皆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ETF 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以追蹤特定指數表現為目標，因此，投資 ETF 較能獲得與指數一致的報酬，亦具有分散風險的好處。Stock 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公司表現，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標。REITs 主要是藉由不動產的證券化及許多投資人的資金集資，使沒有龐大資本的一般投資人也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共同風險

1. ETF/Stock/REITs 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投資本金。
2. ETF/Stock/REITs 並非存款，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海外股票發行公司解散、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等風險，均由投資人承擔。
3. 本行受託投資之 ETF/Stock/REITs 符合我國主管機關所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函令規範所定之範圍及條件，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4. 買賣 ETF/Stock/REITs 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投資人應就委託投資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主要營運地區與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5. 投資人投資 ETF/Stock/REITs，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個別事件(市場風險)、稅賦、信用的影響等風險，本行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6. 投資 ETF/Stock/REITs 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境外股票配息率不代表境外股票報酬率，且過去

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ETF/Stock/REITs 價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7. ETF/Stock/REITs 交易風險：ETF/Stock/REITs 可能因買賣 ETF/Stock/REITs 之外國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 ETF/Stock/REITs 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8. ETF/Stock/REITs 稅賦風險：ETF/Stock/REITs 收益將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將可能受影響。

a. 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稅款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爾後因稅法變更，投資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之收益將可能與買進時之預期有差異。

b. 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因投資人指示投資境外股票掛牌國家(或地區)不同，對於投資股票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相關稅率規範亦不同，投資人委託投資之外國交易所適用稅務規範，仍應依掛牌當地政府法令規範為準。非美國人購買美國掛牌 ETF/Stock/REITs 於配發現金股利時，配息價金預預扣股利所得稅，將影響配息後之稅後報酬。

9.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ETF/Stock/REITs 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10. 流動性風險：部分 ETF/Stock/REITs 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將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 ETF/Stock/REITs 價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11. 匯兌風險：外幣計價之 ETF/Stock/REITs，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12. 法令風險：投資ETF/Stock/REITs，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投資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此外，因境外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可能導致特定之買進或賣出交易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以投資人預期價格成交。

13. 經營風險：ETF/Stock/REITs 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有價證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等。

14. 交割風險：ETF/Stock/REITs 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5.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 ETF/Stock/REITs 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投資人損失。

16. 國家風險：ETF/Stock/REITs 之發行或交易市場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

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投資 stock 可能涉及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 a. 因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表現。
- b. 因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股價波動幅度變大。
- c. 投資人應注意股票發行公司之信用或信用評等，會適度反應股票發行公司之償還債務能力，若有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股票發行公司之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投資損失。

投資特別股可能涉及之其他風險：

- (1) 市場風險：
 - a. 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反應在利率、匯率與市場的預期而漲跌，致使特別股的價格上升或下降。
 - b. 因所持有特別股之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之價格表現。
 - c. 因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特別股價格波動幅度變大。
 - d. 投資人應注意特別股發行公司之信用或信用評等，會適度反應特別股發行公司之償還債務能力，若有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其所發行之特別股市場價格下跌，並進而導致投資損失。
- (2) 投資境外交易所交易風險：
 - a. 投資特別股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相關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差異，投資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b.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因特別股之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特別股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3) 收益中斷風險：特別股發行機構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若決議當期不發放股利，投資人即無法獲得該期間股利，致投資人預期收益中斷，未發放金額亦不會累積至後續期間發放。特別股發行機構對於前述經決議不發放之股利，無義務將其累積併同後續股利發放。
- (4)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風險：特別股發行機構有權利但無義務得於指定日期(通常為發行日後 5 年，以特別股公開說明書記載為準)之後的任一時間點，經其所屬主管機關同意，且至少於一定期間(通常為 30 日，以個別特別股

公開說明書記載為準)之事先通知後，向投資人買回其所投資之境外特別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單位面額加計當期至買回日(含)之股息。

- (5) 發行機構再發行風險：特別股發行機構有權利發行與投資人所投資境外特別股條件相同之有價證券，而與投資人所投資特別股構成同一系列之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導致投資人所投資境外特別股之市場價格下降。
- (6) 投票權限制風險：一般而言，特別股之投資人無法參加境外特別股發行機構之股東會，投資人投資之特別股無表決權，投資人亦不會收到任何來自於特別股發行機構之股東會通知。

投資 ETF 可能涉及之風險：

- (1) 使用衍生性商品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投資人將因為所投資的 ETF 有包含或連結衍生性商品而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是因為這類商品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少，價格亦缺乏透明度，會導致買賣價差擴大，使投資人於買進賣出時承擔較多的價差成本。
- (2) 追蹤誤差風險：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指數型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3)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ETF 之報酬或虧損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
- (4) 追蹤指數的系統風險：雖然投資 ETF 沒有選股風險(Alpha)，但仍有股票市場整體風險(Beta)。
- (5) 行業風險：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 ETF 價格下跌。
- (6)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using derivative risk)：雖然 ETF 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金融商品的金額，尤其是當該金融商品具備槓桿操作時，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或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而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會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 (7) 有價證券借貸操作(security lending)風險：當 ETF 進行有價證券借貸操作(security lending)時，也會面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借券者未依約定償還出借之證券時，該檔 ETF 可能因此產生損失。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ETF 之發行機構雖持有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一旦要行使處分權利時，抵押品的市值也可能遠低於當初抵押時之價值，而造成 ETF 損失。

投資槓桿型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涉及之其它風險：

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

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均僅適合於市場走勢明確及波動度低時投資，且因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追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在每日複利計算下，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較適合能持續關注投資組合績效之投資人進行短期投資。針對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的風險說明如下：

(8)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using derivative risk)

雖然 ETF 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是當產品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此外，在交換(SWAP)的使用方面，若資產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 可能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來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會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9) 複合效果風險(compounding risk)

複合效果會影響投資，若有槓桿操作則影響效果會更顯著。由於槓桿型、放空型 ETF 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因此若持有 ETF 期間超過 1 天，當每日重新調整槓桿倍數以達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當初投資所追求的目標。舉例來說，『2 倍做多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兩倍收益。『1 倍做空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負一倍收益，『2 倍做空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負兩倍收益。以 2 倍做多型 ETF 為例，若持有一 2 倍做多型 ETF 一段期間(超過一日以上)，此期間該指數雖有正報酬，但因持有超過一日以上，於每日複合效果之下，可能未能獲取該指數之兩倍正報酬，甚或產生負報酬。特別是在該 ETF 所追蹤之指數每日大幅震盪波動而無任何趨勢時，即使在市場走勢對投資人有利的情况下，複合效果可能會造成超乎預期的影響，甚或可能造成投資損失。*「單日報酬」之單日係指此次淨資產價值計算至下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請注意：目前本行(即受託人)無法提供當日沖銷交易，因此當投資於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時，投資人持有期間將超過 1 天而面臨複合風險。)以下以追蹤 S&P500 指數之『2 倍做多』ETF 為例，透過情境分析說明複合效果風險對於槓桿型 ETF 的影響。於下述報酬情境一至情境五，『2 倍做多』ETF 的報酬為『B 列』所示，分別為 44%，-36%，-4%，-4%，-100%，而非『A 列(累積 S&P500 之 2 日總報酬)之 2 倍』。特別是在情境五中，S&P500 之 2 日總報酬為『0%』的情況下 2 倍做多 S&P 500 ETF 的報酬為『-100%』，亦即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S&P500 指數報酬情境如下：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第一天(當日實際漲跌)		10%	-10%	10%	-10%	-50%
第二天(當日實際漲跌)		10%	-10%	-10%	10%	100%
A 列	累積 S&P500 之 2 日總報酬	21% (1.1 x 1.1) - 1	-19% (0.9 x 0.9) - 1	-1% (1.1 x 0.9) - 1	-1% (0.9 x 1.1) - 1	0% (0.5 x 2) - 1

當投資人選擇買進『2 倍做多 S&P500 ETF』報酬情境如下：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第一天(當日理論漲跌)		20%	-20%	20%	-20%	-100%
第二天(當日理論漲跌)		20%	-20%	-20%	20%	200%
B 列	累積 2 倍做多 ETF 2 日總報酬	44% (1.2 x 1.2) - 1	-36% (0.8 x 0.8) - 1	-4% (1.2 x 0.8) - 1	-4% (0.8 x 1.2) - 1	-100% (0 * 2) - 1

(10) 放空部位風險(short sale exposure risk)

放空型 ETF 可能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此操作會造成 ETF 曝露於放空相關風險中。這些風險包括：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放空標的波動度增加或流動性減少，將限制 ETF 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的能力，或迫使 ETF 經理人使用其它成本較高或較不欲使用之投資策略，而造成 ETF 損失。在極端情況下，若放空部位標的缺乏交易量或所屬市場受管制，ETF 可能因為缺乏交易對手而無法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期間內，ETF 發行機構創造額外單位數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藉由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通常被視為積極的操作策略。

(11) 盤中價格績效風險(intraday price performance risk)

投資人於交易時間內任一時點買入該檔 ETF 時，交易當下該 ETF 可能還未完成當日之槓桿倍數之重新調整(rebalancing)，以至於 ETF 單日報酬(此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至下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之表現)可能是大於或小於該檔 ETF 原先設定的倍數。

投資境外 REITs 可能涉及之其他風險：

(1) 市場風險：

- a. REITs 價格波動風險：因利率及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不動產市場變化、REITs 標的資產價格變化、REITs 標的資產預期收益或實際經營狀況改變，致使 REITs 的價格上升或下降。
- b. 不動產價值變動風險：影響 REITs 標的資產價格的因素包括：總體經濟、政策面改革、不動產座落位置、近鄰地區土地及建物利用情形、近鄰地區公共設施及交通概況、近鄰地區未來發展趨勢、土地法定管制、土地利用情形、建物概況及周圍環境評估等。此外，若 REITs 標的資產

數量少且過度集中於某一特定區位或性質時，將影響 REITs 價值穩定性。

- c. 預期收益變動風險：當發生 REITs 之標的資產出租率下滑、租金下調、到期租約不獲續約、租戶無法如期支付租金、提前終止租約、重新簽訂新契約、相關訴訟程序延遲及無法如期追償違約承租戶之積欠租金等事件，或同業或異業加入競爭行列，引發利潤率下降或出租使用率下降，而導致現金流入未達預期，可能影響 REITs 之標的資產租金收入之穩定性。

(2) 流動性風險：

- a. REITs 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REITs 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投資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和市場風險。
- b. 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當 REITs 標的資產為不動產而進行處分時，可能面臨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不易或無法於短期間將 REITs 標的資產變現。

(3) 利率風險

- a. 利率上升導致 REITs 價格下跌之風險：當利率上升時，資金流向金融體系，可能衝擊資本市場，降低對 REITs 之需求，使得 REITs 價格下跌。
- b. 利率上升導致借款成本增加之風險：REITs 可能透過借款或舉債方式取得資金，再將資金投入相關資產及擴大營運，惟借款利率將依金融市場之變化而有所變動，利息支出亦可能因此而增減，影響 REITs 營運。此外，某些以投資抵押貸款為主之 REITs，可能透過短期借款工具買入長期抵押貸款證券，當長短利差縮小或長期利率小於短期利率時，將導致 REITs 產生損失。
- c. 以投資抵押貸款及抵押貸款證券為主的 REITs，當利率下降時，可能面臨因借款人提前還款而影響 REITs 收益率。

(4) 投資境外交易所交易風險：

- c. 投資境外 REITs 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相關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差異，投資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d.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因境外 REITs 之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 REITs 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5) 財務槓桿風險：REITs 可能透過借款或舉債方式，將資金再投入相關資產及擴大營運，可能使 REITs 財務槓桿擴大，影響營運穩定度並導致 REITs 價

格波動度上升。此外，某些以投資抵押貸款及抵押貸款證券為主之 REITs，因較常使用財務槓桿，可能造成 REITs 價格波動較大。

本風險預告書為信託總約定書之一部分，與信託總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本風險預告書揭露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 ETF/Stock/REITs 價格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所投資 ETF/Stock/REITs 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投資 ETF/Stock/REITs 具有一定風險，本行不擔保投資人之原始投資本金、收益，亦不負責管理投資績效，投資人應自負盈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前述相關投資風險悉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建議投資人進行交易前，應自行判斷是否有能力承擔。